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高树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高树达女士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树达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得金融学学士学位，2015 年毕业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商学院，获得会计学硕士学位。自 2005 年，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助理经理、经理和高级经理，自 2016 年任职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财务部副总经理。

高树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